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Haix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7)

自願公告

關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H股股份之進展更新

本公告由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及(iii)股東於2026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第16項決議案，據此審議及批准制定股份獎勵計劃實施方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26年10月16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二級市場累計購買合共394,900股本公司H股(「股份購買」)，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02%。受託人所購買的H股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用於日後的授予。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股份購買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進一步股份購買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適時就股份獎勵計劃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如有疑問，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康心汕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康心汕博士、Feng Yan女士、Chen Guangming博士、李俊青先生及陳廷澤先生；(ii)非執行董事許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珊珊女士、蒲美婷女士及林斌先生組成。